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申请，公司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同时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